

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小交通事故處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1、維護交通安全，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。
- 2、確保學生生命安全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
二、實施要領：

- 1、一般輕微的交通事故：發生在學生與學生之間無重大傷害者之處理，除由訓導組加強勸導外，並由健康中心護士施予必要之醫護處理。
- 2、重大交通事故處理：只要本校師生發現時請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1)請肇事人暫留現場，以利各項事物之處理，倘專人逃離時，請記下其車輛牌照號碼、車種、顏色及其特徵。
 - (2)以電話或最迅速的方法通知輔導處處理，並請明正確的說明事發地點、學生姓名及受傷情況等。
- 3、輔導處據報後採取下列行動：
 - (1)以電話向派出所報案說明事故發點及簡要情況，並迅速派員警處理。
 - (2)打一一九請求立援，說明事故發生地點及受傷摘要，並請速派救護車到現場施救。
 - (3)查明學生班級姓名及家長緊急聯絡簿後，以電話或最快方式通知家長前來照顧。
- 4、受派人員赴現場後，請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1)依情況需要，先將傷者施予必要急救後送醫院治療。
 - (2)保留現場維持秩序，保持交通流暢。
 - (3)瞭解肇事經過情形。
 - (4)員警人員到達違規現場時，應聽從員警人員之指揮，並將肇事情況據實詳報，以待法律公平裁判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